

# 露营有诗和远方, 还有坑和陷阱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今年夏季持续高温,加之疫情影响,人们旅行方式也在悄然变化。露营,因具备社交属性及经济时尚等优点而备受热捧。与之配套的音乐表演、创意市集、互动游戏等也成为热门的旅行方式。据统计,某旅行网站露营旅行订单暑假较清明假期增长5倍,另一旅游网站的露营相关产品预订量同比增长2倍,露营公园门票销量(预约量)同比涨幅超5成。

“露营这项舶来活动虽然时尚,但在我国发展时间尚短,行业规则空白,缺乏对露营产品生产者、露营服务提供者、露营活动消费者的规制,因此也产生了一些安全问题和纠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助理张帆说,他们调研后发现,露营市场3方面问题亟待关注。

## 露营产品审查不严,违法侵权行为多发

“天眼查”平台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已有超过5万家与露营相关的企业,近3年露营相关企业注册总量持续猛涨,超过2万家企业成立在1年以内。以工商登记为准,2021年新注册露营相关企业同比增长超140%。电商平台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5月,大型帐篷、天幕、折叠桌椅、睡袋等露营装备成交额同比增幅超两倍,网红产品甚至出现“一货难求”的现象。但露营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瑕疵产品屡见不鲜,部分产品使用不当,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小张在某平台购买网红款露营套装,到营地后很快找到了合适地点,将吊床捆绑好后就躺在吊床上惬意地听着音乐。突然,绑绳断裂,小张跌落,疼得她无法动弹,同行家人将她紧急送往医院,医生诊断为腰椎压缩性骨折。回来后,小张将生产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

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法院经审理认定产品存在瑕疵,生产商构成侵权责任,赔偿小张各项损失共计4万元。

民法典第1202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帆表示,在我国,产品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即产品责任之构成不必考察过错因素,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即可构成侵权责任。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责任主体是产品生产者;产品具有缺陷;产品缺陷造成损害,即产品的使用人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精神损害。其中,人身损害包括致人死亡和致人伤残等,精神损害是指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给受害人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和感情创伤,财产损失是指缺陷产品外的其他财产损失,受害人应对损失存在及其范围负有举证责任;缺陷产品与造成的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安全保障问题频发,露营活动隐患丛生

露营行业的从业规范、配套机制如何?露营的卫生条件、场地安全是否有标准?张帆称,这些都不太完善,标准也尚未成型。不仅如此,露营活动中的餐饮、交通、活动都具备一定风险。露营地经营者和露营活动组织者如未尽力及时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没有恶劣天气和特殊环境的预警机制,不能作出必要的安全提示和避险方案等安全保障义务,就容易造成露营参与者的人身损害,进而引发责任承担问题的纠纷。

李某某与友人在某公司经营的露营地露营时,因雨后路面湿滑,加之缺少必要的警示标识,不慎在台阶处摔伤,造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李某某与经营者就赔偿未能达成一致,遂将经营者某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须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问题外,露营过程中还可能因宠物、野生动物或他人的不当行为导致人身安全受损,这也会引发多方责任承担问题。”张帆说。例如,刘某在某公园露营时不慎被流浪狗咬伤,因无法找到流浪狗所有者或饲养者,遂将某公园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某公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帆表示,此类案件中有一半以上是因露营服务提供者组织不善,导致消费者在活动中受害。

民法典第1198条明确,“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帆解释称,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等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根据致损行为来源不同,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承担的责任可能不同,如果因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直接导致损害的发生,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是直接侵权人,承担直接责任;如果损害系因第三人的加害行为而产生,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是补充责任。

## 露营行业规范缺失,露营活动管理失范

露营活动迅速升温的同时,部分露营地参与者尚未养成良好的露营素养问题也暴露无遗,不规范、不文明行为随处可见。部分露营地参与者在禁止露营地随意露营,或丢弃垃圾、不当用火、破

坏水源、违法采摘、非法捕猎等,轻则污染自然环境、破坏景区管理秩序,重则视危害对象、危害方式、破坏程度等因素构成犯罪。

程某、白某、王某3人露营期间,在某林区违规使用明火烹煮食物,在未确定火苗完全熄灭后就离开。之后,灰烬复燃进而引发森林大火,被法院判决认定构成失火罪。

“这样的教训实在太惨痛了!”民法典第1229条明确,“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帆解释道,环境侵权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致使环境发生化学、物理、生物等特征上的不良变化,从而影响人类健康和生产生活,影响生物生存和发展的行为。行为人因其环境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环境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 完善法律法规,确定行业标准势在必行

为规范露营活动,避免安全问题和纠纷的产生,张帆提出三方面建议。

首先,应当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营地的经营条件、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安全管理等内容作出具体规范。

其次,应建立分级管理体系,根据露营活动类型分级分类确定行业标准,对易受季节或环境影响的露营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例如提前制定恶劣天气和特殊环境的预警机制,作出必要的安全提示和避险方案等,提升行业合规性和产业稳定性。

第三,应加强露营行为规范,多方面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良好的露营素养,及时制止纠正不当行为,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予以曝光,并追究相应责任。



上海举行森林灭火应急综合演练

9月7日,一场森林灭火应急综合演练在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举行。来自上海市松江区城运中心、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和区气象局等多部门人员,针对森林火灾中的相关课目展开演练。

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 不是“挡”和“堵”,而是“迎”和“帮”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抓好信访解民忧

每年100余件群众诉求事项得到及时就地化解,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办理的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理率连年实现100%,群众评价率、满意率始终走在全市前列……这份“成绩单”,折射出的是黑龙江双鸭山市四方台区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做细做实信访工作的生动实践。

四方台区坚持“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理念,从信访事项中看到民生所需,从群众诉求中体察民心所向,把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推进信访工作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走出了一条实用管用好用的新路子。

对于群众提出的诉求,不应该是“挡”和“堵”,而应该是“迎”和“帮”。四方台区实施领导干部“三访一包”

工作方案,推进领导干部下访、约访和包案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联合接访方式。“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通过9名处级干部定期坐班接访和执行首接责任制,切实把群众的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按照黑龙江省信访局提出的“信访积案清零、初访动态清零”的要求,四方台区对信访事项进行研判和评估,划分为重点案件、常规案件、稳控案件3类案件。分类施策,集中力量攻坚化解信访疑难问题,集中化解多年来积案32件,化解率达95%。

通过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针对农民工欠薪、搬迁安置等重点领域,落实“1+1+3”包保稳控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化解方案逐案化解到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涵智)

## ■ 资讯

##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发布 进一步规范了案件的管辖、取证和证据审查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明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

《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一方面,规定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

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另一方面,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规则作了明确,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材料数量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情况,允许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情形下,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针对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资金来源的,可以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对犯罪数额作出综合认定。

## 开展专题讲座 发放宣传资料 现场解答咨询

## 天津河西区建149个“社区法律工作室”服务群众

本报讯(记者 李宇馨)连日来,一支由近100名员额法官、近40名员额检察官、300余名骨干律师和公证员组成的精英法律服务队伍活跃在天津市河西区的149个“社区法律工作室”,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受到群众欢迎。

据介绍,“社区法律工作室”法律服务人员通过专题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折页、“口袋书”等形式,大力宣传宣讲宪法、民法典和《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目前,149个“社区法律工作室”已累计接待群众5757人次,当场解答法律咨询

4986件,发放法律宣传资料6196份,开展法治讲座20次,成功调解多件矛盾纠纷。

“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提高,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纠纷靠法的法律思维正在逐步养成。”河西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149个“社区法律工作室”制度健全、标识统一、标准严格、运行高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司法职能向基层服务的有力延伸,完善了区、街道、社区三级法治便民服务体系,为基层群众反映诉求、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纠纷架起“法治连心桥”,让法律服务变得触手可及,接地气、赢民心,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检察长王建勇巡河记

本报记者 范文杰

宁夏银川市惠农河边近日来了一位特殊的“巡河人”——惠农河银川市金凤区段“河湖检察长”王建勇,他和同事们使用无人机,360度无死角、全天候巡查河道,是否存有倾倒垃圾、破坏堤防、设置排污口等污染河湖生态环境和破坏河道的问题。

当天,王建勇共巡查河道4.5公里,未发现河湖管理问题。

王建勇的另外一个身份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21年4月,金凤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金凤区“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之后,巡河便成了他和同事们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更多时候我会与金凤区公安分局局长一同开展这项工作。”王建勇说,常态化巡查不仅有利于及时发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惩戒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也有助于开展宣传教育,让公益诉讼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宁夏是唯一全域均为黄河流域的沿黄省区。2017年,宁夏全面推行河长制,全区840个河湖水系纳入河长制工作范围,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全覆盖。2020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在河长制工作中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的意

见》,进一步加大对宁夏河湖保护力度。

王建勇说,意见要求,宁夏各市、县(区)对应设立河湖总检察长、河湖总警长,分别由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兼任,他自己对应就担任银川市金凤区段“河湖检察长”。问到“三长”的具体责任分工,他告诉记者,河湖长牵头组织开展河湖督查和联合执法。河湖检察长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对重大案件等提前介入,引导相关部门收集证据,并对河长制成员单位移送公安机关的涉河湖案件进行监督。对于复杂敏感的河湖管理保护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助推问题快速高效解决。

“尤其是警长的加入,使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更有力度,尤其是对涉河湖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可以给予有力打击。”王建勇说。

“三长联合”很快发挥出积极效应。去年,在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线索234件,共同推动解决230件。王建勇表示,他和同事将加大对辖区河湖常态化巡查力度,不断提升河湖管理法治化水平,促进河湖水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在老字号新发展中感受人民司法

郝金明

老字号品牌具有历史悠久、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服务和理念,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工匠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是一座城市的底蕴和记忆,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巨大的品牌价值。

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北京人,笔者对陪伴自己长大的老字号有着深厚的感情。尤其在参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擦亮老字号名片”涉老字号案件审理情况发布会后,对于如何利用司法保护传承发展好老字号的金字招牌,作了一些思索。

伴随老字号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老字号纠纷案件也在不断增多。从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中可以看出,近年来,涉老字号案件保护成效显著,涉老字号权利人的胜诉率高达60%以上,维护了老字号企业的合法权益,

用司法保护擦亮了一张张老字号的“金名片”。

老字号一头连着中华传统文化,一头连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一方面,需要振兴老字号,提升民族软实力。老字号企业当秉持匠心、臻于至善,强化自主保护和内生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为老字号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另一方面,社会各界需要提高认识,增强公平竞争理念,主动维护民族品牌,协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各方协力,共同推动民族风格、传统韵味、时代特色和群众需求的有机融合,用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应有的贡献。(作者系北京市政协委员)

##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 基本案情:

2018年,时年65岁的楼老太到某超市购物,结账时“顺走”物品被当场抓住后病发,家属要求超市赔偿近16万元。之后,楼老太因为医疗费等问题与该超市协商不成,遂诉至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21日上午8点46分,楼老太到超市买菜,经过近一个小时的采购后,楼老太拿着筒骨和猪肝到收银台结账。结完账后,工作人员看到老人手中的环保袋鼓鼓的,怀疑可能有未付款的商品,故让防损员上前查看,发现购物袋内还有两件未付款商品,分别为藕和洋葱。

超市负责人遂让楼老太到超市二楼办公室接受调查。9点49分,超市员工搀扶着楼老太到达二楼办公室;5分钟后,楼老太便开始头晕,后有呕吐、尿失禁等症状,超市负责人见状后立刻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其间,超市一名工作人员对楼老太实施了按摩、擦拭、敞衣透气等简单救助。10点03分,民警到达现场,等待救援的同时,民警还找了附近卫生院的医务人员为楼老太急救,直到救护车抵达。经医院诊断,楼老太为脑干出血、呼吸衰竭、高血压病、脑出血后遗症。

经过3次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楼老太存在不诚信购物行为,过错在先,而超市在老人病发后处置措施得当,已尽到了积极救治义务,未对楼老太实施侵权行为,故楼老太要求超市赔偿各项损失15.9万余元,依据不足,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楼老太的全部诉讼请求。楼老太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律评析:

首先,这名老人身患严重疾病的现实状况自然令人同情。然而,导致该老人发病的主要原因恰恰是其自身的不诚信乃至违法行为所引起。故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的裁判,既凸显出公平正义理念在司法裁判中的具体应用,也让“谁闹谁有理”“谁弱谁有理”没有市场。

购买商品要付钱,不付钱就将商品“顺走”的行为显然不诚信,也不符合交易规则,更可能涉嫌盗窃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应该说,这是再朴素不过的道理,是妇孺老幼皆知的常识。因而,涉事老人购买商品时“顺走”其他商品的行为自然存在过错。

作为超市,在商品失窃且当即发现盗窃者时,其为锁定盗窃者,有效挽回损失,先行“盘问”调查疑似盗窃者的行为并不存在过错。其属于受法律和习惯所保护与认可的自助行为。

虽然表面上看,超市的“盘问”行为在先,老人的突发疾病在后。但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不必然代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涉事老人发病的主要原因是其“顺走”超市物品,其“顺走”物品在先,超市“盘问”行为在后,且“盘问”时并无过激行为。如果没有明显过错的“顺走”财物行为,也就没有后继的合法“盘问”。不能因为老人发病了,就得出“盘问”行为具有过错。

法院向无理诉求者说“不”的裁判,既生动地诠释了公平正义理念,维护了守法者和依法维权者的正当权益,减少了其被“讹诈”的风险,又彰显了任何人都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的现代法治精神,更向社会释放出这样一个信号,即“谁弱谁有理”“谁闹谁有理”已经行不通,谁有过错谁就得承担不利后果,守法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好武器。(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法律向无理诉求者说不!